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曾○○　同上

洪○○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提起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抗告狀，尚未裁判確定，因此本案件尚繫屬於刑事訴訟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633 號判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提起民事聲請再審狀。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因此本案件係由「刑庭」轉成「民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82 條、第 486 條第 4 項之規定，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受評鑑法官王○○、曾○○、洪○○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以 114 年度聲字第○號駁回抗告、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 114 年度抗字第○號駁回再抗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1 項、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44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命令自 91 年 2 月 8 日起，增至 150 萬元。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前開第 46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而裁定得否抗告，為法定事項，非法院

所得變更，受評鑑法官王○○、曾○○、洪○○在裁定中以請求人提起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元、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元，皆未逾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即150萬元為由，認定請求人所提抗告及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114年度聲字第○號駁回抗告、以114年度抗字第○號駁回再抗告，於法即無違誤，請求人主張其得依法提起抗告及再抗告，顯然對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所誤解，自無可採，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王○○、曾○○、洪○○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王○○、曾○○、洪○○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受評鑑法官王○○、曾○○、洪○○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是以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